#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为落实安全生产，督促员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保护自身的安全，特制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：

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站领导或上报主管公司给予奖励：

1）积极参加加油站组织的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，考试成绩优秀及消防实战演练成绩优秀。

2）在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中，及时发现隐患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。

3）发现“三违”行为，及时制止。

4）遇有突发和不可抗拒事故发生，处理得当，避免或减少油站财产损失。

2、处罚分为责令改进、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辞退。

1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：

（1）工作时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。

（2）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上岗。

（3）直接往塑料容器内加油。

（4）违反其安全管理规定。

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警告的处分：

（1）在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学习、培训中考试不合格。

（2） 加油时造成跑、冒油，但未造成损失。

（3）被责令改进后拒不执行，改正后再犯。

3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的处分：

（1）受警告处分后，三月内再犯。

（2）卸油时溢罐。

（3）有“三违”行为，不接受制止。

4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辞退的处分：

（1）受严重警告处分后，三月内表现仍达不到要求。

（2）在禁烟区内吸烟。

（3）重违反加油站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给加油站造成严重损失。

3、处罚的行使权限：

（1）安全员有行使“责令改进”的权限。

（2） 站长有行使“责令改进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辞退”的权限。